

法國教育改革措施簡報

駐法國文化組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國政府改組內閣，總理約斯班(Lionel JOSPIN)任命：

<u>國家教育部長</u>	賈克朗(Jack LANG)
<u>職業教育權理部長</u>	麥朗雄(Jean-Luc MELENCHON)
<u>研究部長</u>	史瓦森柏格(Roger-Gérard SCHWARTZENBERG)

一、小學教育改革有關之措施

1. 外國語文

於 2000 年起至 2005 年推動當代外語計畫，在全法國小學實施外國語教學。首先在小學五年級開始實施，2001 年在四年級實施，2002 年在小學三年級實施，2003 年在小學二年級實施，2004 年在小學一年級實施，2005 年在幼稚園實施。自 2000 年起每年提供五百萬法郎經費，並逐年增加預算，以支應此項小學外國語文教學所需教材。

2. 加強小學生閱讀能力

教育部捐贈五十萬冊圖書用以充實小學圖書館(室)，另提供四百萬法郎購置電腦軟體設備，予小學一年級學生使用。強調小學高年級班學生閱讀能力的重要。

3. 科學實驗課程

以「自己動手做」(La main à la pâte)為小學三、四、五年級科學課程教學方式。提供二千一百萬法郎改善小學科學實驗課程器材，目前已有一百所小學實施，在中等教育方面亦將有相近措施。

4. 藝術課程

為加強小學藝術課程教學活動，將成立「藝術教育暨文化活動處」及「全國藝術教育中心」等機構專責推動加強小學藝術課程及文化活動，鼓勵各小學組織學生合唱團，辦理造型藝術及文化班活動，如解讀影像構成及古蹟參訪、音樂欣賞、美術館等戶外活動。

5. 科技革新

目前僅有 35%的小學有電腦網路設備，計劃提供一億三千萬法郎於 2000 學年度完成全國所有小學電腦網路設備。

為鼓勵小學生學習使用電腦網路，於 2003 年起擬頒發「學習網路資訊證書」，成立「電腦教育軟體品質保證標記」等措施；另外指定二千所小學帶頭示範辦理科學課程革新。此進修經費預算為一千萬法郎。

6. 學生評量

自 2001 學年起，在幼稚園大班與小學一年級進行學習能力評量，便於及早發現學習障礙學童。並同時於幼稚園大班、小學一年級及小學三年級設立輔導措施。
另為全國國小三年級學童每年舉行統一學習程度評量，作為比較。

7. 小學教師資格考試

小學教師資格考試應有全國統一之考試標準，設於各學區之「教師培育學院」(IUFM)二年級將設定全國一致的教學法。此外，教育部亦著重培養教師專長課目。

8. 公民課程

增加「學生班代表會」，讓學生學習使用公民權。

其他措施：

- 創設「國立學習成就創新委員會」(註)。期以新方式輔助學生學習。
- 開學津貼視父母年收入及子女數而定，育有一名子女且父母年收入未達 102558 法郎者即可請領，每多一名子女免稅額寬限 23667 法郎。每名學童(六歲至十八歲)1600 法郎。受惠學童約 570 萬人。

計畫中：

- 強化教育部的評鑑功能，由「計劃及發展處」負責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學校評鑑以及教學法創新或行政事項。
- 創設一個獨立超然的「小學評鑑高等委員會」(Haut conseil de l'évaluation de l'école)，來審查所有公私立機構的評量結果。

三、國中教育改革有關之措施

1. 個別輔導

加強對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即台灣小六至國二)學生個別輔導。一年級學生輔導時數增為每週六小時、二年級學生為每週三小時，另對剛由國小升入國中之一年級學生予以適應

輔導。

2. 語言能力

所有科目教師都要注意學生的閱讀與口語能力（教師必須依據各校之教學方針，每週教授二堂，每堂半小時之閱讀課），同時提供必修第二外語或地方語言課程之國中三年級生（即台灣國二生）更多種類之語言選擇。

3. 跨科別授課措施

自 1999 年起必須設立國中二年級生（相當於台灣國中一年級生）「跨學科（兩門或多門）學習」措施。2000 學年起該措施得延用於國中三年級（相當於台灣國中二年級）。該措施讓學生與教師們得以共同進行同一主題之跨科別學習計劃，學生們並得以各種平面、多媒體、科學實驗、問卷結果等形式表達跨科學習成果。

4. 科技教育

為加強科技教育，讓國中三年級（相當台灣國二）學生組成「新應用科技小組」，打破班級與科別樊籬，由每個小組從自行提出其想法計劃到實現完成，達成學科橫向學習。其時數可依計劃彈性調整。

5. 公民教育

辦理「班級生活時間」座談，每月兩小時，讓全校師生共同討論平日學校與班級的問題，交換意見。

其他措施：

創設「國立學習成就創新委員會」^(註)。期以新方式輔助學生學習。

三、高中教育改革有關之措施

課程方面

- 調整課程時數：
 - 2000 年起：高一法文及數學課每週各加半小時。
 - 2000 年起：高二每週法文課由五小時增為六小時（用作文學課）。
 - 2001 年起：高三文學課由二小時半增為四小時，第一外語則每週增加一小時。
- 自 1999 年起高一增設「公民、法律暨社會教育」科目。一學年 16 小時、每節至少二小時。高二亦將於 2000 學年度加入該項課程。
- 高一安排個別輔導課，每個小組不超過八人，每學年至少 72 小時。
- 高二自 2000 學年起普及「個人化工作小組」措施，高三則自 2001 學年起推動。該措施用於訓練高中生以個人或小組方式，在雙學門教師指導下完成「主題研究」。教育部有公訂之主題。過程中學生撰寫學習日誌，記錄種種學習心得或困難，終了以平面或多媒體創作、科學實驗等方式呈現研究成果。

- 時數：每週兩小時
- 經費：支應此項計畫之經費為五千萬法郎。(2000 年供高一教師進修經費為二億五千萬法郎)
- 其他：
 - 督學提供優先補助予「個人化工作小組」教師。
 - 改善電腦設備（為一億兩千萬法郎經費之一部份）並特別補助資源不足之「資料暨資訊中心」。

鼓勵創新

- 創設「國立學習成就創新委員會」(註)。期以新方式輔助學生學習。

學生活

- 於 2000 學年度成立「高中生活委員會」。
- 設立「高中生活學生代表」一職
- 每個學區必須任命一名學區代表來監督所有有關學區裏高中校園民主的措施執行成果。
- 編列學生輔導經費五千萬法郎。

籌備中：改革高中會考（預定 2003 年實行）

四、高職教育改革有關之措施

教師方面

自 2000 年 4 月 5 日起修正高職教師職務法，取消每週 15-21 小時之彈性工作方式，以及各科教師工作時數不同之「不公平」情況。

- 所有高職教師工作時數固定為每週 18 小時（原規定為理論課、通科及專業課教師 18 小時、實用課教師 23 小時）
- 若教師該週工作時數不滿 18 小時，不足時數須於同週內參與學生「新跨科別計劃」補足，超過 18 小時之時數則以加班費計算。
- 學生每週二小時(全年三週)實習課之教師費用將以全薪計(如為一週超過 18 小時者則以加班費計)。

其他措施

- 提供高一學生每週一小時之數學與法文課外輔導。
- 於 2000 學年推行「整合技職教育憲章」(企業實習期間併入高職學習時數計算)
- 實習之期限與目標
 - 繼續進修者：針對修讀高職兩年持「職業學習證書」學生，繼續求學兩年可取得高

職畢業證書。實習期限為兩學年三週。目標為了解企業運作並運用所學。

► 即將就業者：針對修讀高職兩年取得「職業能力證書」將進入就業市場者；或某些持「職業學習證書」與某些通過職業高中會考者。實習期限為兩學年 8 至 16 週。目標為幫助其取得就業資格。

- 投入每年六億法郎之預算。自 2000 學年起已投入一億五千萬法郎進行設備現代化、二億法郎予教師(主要是數學與法文課外輔導教師費，以及高職一年級新設三百名服務業專科教師職位)
- 高職生實習受薪事則尚未決定

五、大學教育改革有關之措施

兩項新文憑

- 大學職業學士(Licence professionnelle)

法源依據：1999 年 11 月 17 日法規(1999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公報)

2000 年 6 月 28 時公佈之新國家文憑，將於 2000 學年開學時實行：將有全國共 75 所大學、大學科技學院或設有高級技師文憑班的高中共頒授 172 類學科文憑。該文憑必須修滿 12 至 16 週之實習、260 至 700 小時之課程(其中四分之一必須由專業人士教授)。所有持有高級技師文憑、科技學院文憑、及大學通科文憑以及在職進修者(約佔四分之一)皆可修習。

- 碩士文憑(Mastaire)

法源依據：1999 年 8 月 30 日第 99-747 號辦法(1999 年 2 月 2 日政府公報)

該文憑之設立僅為便於法國與歐盟其他國家學歷相互承認對等之用，利於推動教育國際化。凡持有高中會考後五年(Bac+5，大學畢業以上程度)之學歷如 DEA、DESS 及高等學院工程師及管理學文憑者，可直接申請換發。

大學生福利方面

- 新增全國 7000 名補助名額(由各學區教育廳撥放)
- 新增「符合最低標準」之助學金名額至 11000 名
- 400 名榮譽獎學金名額(1998 年為 200 名)
- 逐年提高各年度大學獲得助學金人數比例

1999 年 26%(1998 年為 24%)

2000 年 28% (預算金額達 78 億法郎，較 1999 年提高 9.4%)

2001 年 30%

(註) 「國立學習成就創新委員會」(Conseil National de l'innovation pour la réussite scolaire)：由 30 名包括教師及教育部人員以及社會專業等人士組成。其使命為鼓勵並採用教師個人在教學法之創新，確保全國中小學教育品質與學習成就。該委員會設於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司之下，每年向社會大眾提出一份年度報告。該委員會與國家教學法研究院密切合作，並針對所有關於創造性的領域，如：知識的傳達、新科技、藝術及文化教育、傳播界、應用藝術、保健、運動、外語及地方語言之使用等，以及與歐聯教育交換等有關事務。2000 學年之重點工作為整體教育制度之檢核分析、人力資源、教學法與參考資料方面。